

122407.SH 15广证债

136115.SH 15广证G2

125861.SH 15广证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
2020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0 年 7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广州证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15广证02”,债券代码125861.SH)、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广证债”,债券代码122407.SH)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广证G2”,债券代码136115.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

(一)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 1: 2018 年 4 月 19 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林永飞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债权文书均进行了公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协议,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本金为 32,999.00 万元,质押标的为被执行人所持摩登大道(股票代码:002656)股票,上述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合约到期后,对方违约,未履行还款义务。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被执行人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偿交易本金 32,999.00 万元。清偿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最终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欠款利息 1,656.52 万元及违约金 2,876.13 万元。支付申请执行人垫付的质押费等其他费用,合计 37,608.24 万元。对质押股票处置款项优先受偿。

案件 2: 1992 年 9 月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发行广州番禺石基开发建设债券第二期,金额 1500 万,债券期限三年,年利率最高为 10%。该笔债券到期后,发行人未能到期兑付。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广东省广州番禺石基经济发展总公司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至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案号:(2019)粤 0113 民初 981 号),请求赔偿损失本金及利息损失等合计 5497.5 万元。

案件 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浦发银行浦瑞投资 3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以下简称“瑞元资本”)

签署了《广州证券穗融 4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瑞元资本于 2017 年 8 月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了第 4 期委托资产，本金 65,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1 月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了第 6 期委托资产，本金 80,000,000.00 元。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人瑞元资本出具的投资指令将委托资产投资于达华智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交易”），并与融资人蔡小如签约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现融资人蔡小如未按第 4 期约定购回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第 6 期约定购回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购回上述股票质押交易，已构成违约。2018 年 12 月 3 日，融资人蔡小如所持达华智能股份 53,180,000 股被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他案），占其本人持股的 20.6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向北海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要求清偿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合计 16,190.05 万元。

案件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签署了《广州证券穗融 2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于 2016 年 9 月向广州证券交付了第 3 期委托资产人民币 2.19 亿元，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将委托资产投资于中弘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与融资人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签订了相关交易协议。中弘卓业未能于约定到期购回日按时还本付息，已经构成违约。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人指令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收到判决书，拟生效后执行，2018 年 9 月 5 日收到代理律师转来的中弘卓业上诉状，2019 年 3 月 12 日开庭。

案件 5：融资人李瑶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初始交易金额本金 2 亿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开信息获悉，融资人所持有的坚瑞沃能（300116）股票全部被司法冻结（含已质押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因该司法冻结事项触及业务协议中的提前购回条款，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向融资人发出了《提前购回通知函》，要求融资人提前偿付本金利息，融资人未如期偿付。

案件 6：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证券粤汇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2 日通过上海清算所买入“17 华业资本 CP001”债券

49,968,650.00元，应计利息2,889,863.01元，结算金额52,858,513.01元，截至目前仍全部持有。2018年10月15日华业资本公告本期债券违约。2018年12月20日收到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保全裁定书。因华业资本向北京第四中级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2019年3月19日收到仲裁委中止审理的裁定。

（二）案件相关进展

案件1：2019年5月6日，广州证券向广州市公证处申请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执行证书，2019年5月17日，广州证券取得强制执行公证文书。2019年8月5日，广州证券向法院递交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立案材料。截至披露日，法院尚未执行。

案件2：2019年4月16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驳回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需承担兑付责任。

案件3：北海国际仲裁院已立案，立案文书编号为（2019）北海仲字第3-5387号、（2019）北海仲字第3-5388号，目前案件正在排期处理中。

案件4：2019年5月28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8月3日收到深圳中院执行立案通知（2019粤03执2622号）。

案件5：2019年4月30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交易价款2亿元及利息(真中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4月2日期间欠付的利息521643.84元;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8月31日的延期利息5626301.37元，自2018年8月31日起以2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8%，自2018年8月10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李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未履行提前购回义务违约金(以2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8%，自2018年4月2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其中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的违约金为5626301.37元);

三、被告李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

付律师费98万元；

四、如被告李瑶未履行本判决所确定的付款义务，原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李瑶质押的4300万股坚瑞沃能股票(证券代码300116)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以前述各项被告李瑶应承担的款项为限优先受偿；

五、被告程玲志对被告李瑶的前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原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件受理费1055422.57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060422.57元(已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8115.89元，被告李瑶、程玲志负担982306.6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6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李瑶上诉状，等待法院排期处理。

案件6：目前等待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三)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的受托管理人认为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广州证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发布《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9年12月27日，中信证券公告（编号：临2019-111）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中信证券拟发行股份购买剥离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01%股权后的公司100%股权事项核发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71号，以下简称“批复”）。公告详情请投

资者通过巨潮资讯网等指定渠道查阅。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20】第01202001100014号)，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公司股权事项，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批复。

2、本次变更核准机关及核准时间

2020年1月10日，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

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三) 公司更名后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7

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工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暨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

经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伏云、张永衡、李勇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星明、谭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张国明、周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工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暨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陈粤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2019）粤01民初16号《民事判决书》

近日，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01民初16号《民事判决书》。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对该案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案相关进展

2020年3月6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01民初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损失本金75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75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5%自2015年11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驳回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作为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广证02、15广证债和15广证G2 2020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